附件1

企业复工防疫十项导则

一、严格强化企业防控意识。企业必须遵守浙江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规定。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成立以企业负责人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企业内部疫情防控工作。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各项工作要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专人负责。企业要切实承担起社会责任，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严格建立人员管控清单。严格排查每位返岗人员近14天内外出史或病例接触史。严格落实返岗人员具有连续14天本地（余姚市域范围）居住史。对返岗前14天内有流行病学史〔湖北（武汉）、广州等省外和温州、台州等省内疫情较重地区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人接触史〕，或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一律要求其暂时不要返岗；对已经到姚的，应严格落实自到姚之日起为期14天的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近日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员工，应推迟其返岗时间，督促其去医院就诊，并追踪其诊断结果，完全康复后方可返岗。对湖北（武汉）、广州等省外和温州、台州等省内疫情较重地区籍的员工，一律要求其推迟返岗。家人有湖北（武汉）、广州等省外和温州、台州等省内疫情较重地区居住史、旅行史或病例接触史的员工，应主动向企业申报。

四、严格执行“一人一表”制度。企业要提前主动与返岗员工进行联系，进行“一人一表”登记，内容包括本人当前身体状况、假期外出情况、与湖北（武汉）、广州等省外和温州、台州等省内疫情较重地区人员接触情况、直系亲属健康状况等信息。 五、严格落实交通组织措施。企业要全程掌握每名返姚员工返企方式、时间，做好汇总登记。加强员工上下班交通管理，督促乘坐通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的员工必需佩戴防护口罩。通勤车使用后必须立即消毒、更换椅垫套，安排专人管理检查，严格防止交叉感染。

六、严格落实日常防控措施

（一）严格执行每日晨检制度。在企业大门或其他通风良好处设置体温测量点，安排专人对员工进入企业前进行体温测量、问询健康状况，并记录备查。一旦发现有发热（手持式测温仪>=37.5℃或红外线测温仪>=38℃）或呼吸道感染症状者，应拒绝其进入企业，并嘱咐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就诊，凭医院诊断证明方可返岗。

（二）严格落实单位用餐管理。因地制宜实行分餐制、送餐制或错峰就餐制，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人群聚集和人员近距离接触。提倡自带餐具，严格执行食堂餐具、用具的清洗和消毒制度。

（三）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和集体性活动。对于因工作确需召开会议或组织集体性活动的，应督促参与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企业应设置标识有“有害垃圾”字样垃圾桶，用于集中回收使用过的口罩，由专人统一处置。

（四）严格实施传染病预防性措施。企业员工工作期间必须佩戴口罩。企业对集中办公区域、经营场所、厂房应进行定时强制性通风换气；对会议室、餐厅、电梯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进行定期消毒。企业应加强员工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宣教，提高防病意识，自觉做到尽量不外出、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加强企业环境卫生整治，消除卫生死角。

（五）企业应做好访客、顾客、外来人员防疫管理，必须在门岗询问登记相关信息、测温。其中，超市、菜场、商场、银行等服务业企业应加强对服务对象的疫情防控，对重要人群集聚区做好测温等相关防疫工作。

七、严格落实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各企业应制定隔离应急预案。各企业尽量利用职工宿舍，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指定专人负责医学观察人员每天体温和症状的询问和记录，严防医学观察人员在隔离观察期内外出。对于解除隔离医学观察的员工，卫生部门应出具解除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并通知其工作部门，允许其返岗。严禁有流行病学史者在隔离医学观察期间返岗。

八、严格履行及时告知就诊。企业发现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员工，未上岗的，应推迟其返岗时间，应督促其去医院就诊，并追踪其诊断结果，完全康复后方可允许员工返岗。对已上岗的，应及时告知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督促其去医院就诊，并追踪其诊断结果。一旦确认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在立即实施就地隔离前提下，报属地卫生防疫部门。

九、严格加强疫情防控宣传。企业要充分利用宣传板、微信、电子大屏幕等载体，加强员工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防病意识，督促员工按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手册》要求，做好自我卫生防疫管理。 十、严格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复工企业要落实员工日常测温、环境卫生、及时就诊等涉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医疗防控保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对因隔离、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在医疗、生活、工资、救助等方面，切实保障员工等合法权益。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完成相应工作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采取调休、轮休、错时等弹性方式开展工作。

附件2

\_\_\_\_\_\_\_\_\_\_\_\_\_\_\_企业（单位）复工申请（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乡镇（街道）：  根据市联防联控办《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有关工作工作的通知》（余联防办发〔2020〕30号）相关要求，本企业（单位）已制定防疫工作方案，落实防疫各项措施，符合复工条件，现申请\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复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企业（单位）所属行业类别：   * 优先保障企业：□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及相关原辅材料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信、市政、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 * 提前开工企业：□重点建设项目；□亟需履行国际大型订单企业 * 稳步复工企业 | | | |
| 复工员工数（人） |  | | |
| 我公司（单位）承诺：  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遵守浙江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承担企业义务，按照企业制定的防疫方案，严格落实员工接送、隔离和防控“三项措施”，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不发生输入性疫情和群体性疫情发生。若因管理不当，发生疫情并导致疫情传播，产生重大影响，立即停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 | | |
| 乡镇（街道）意见：  经对照清单实地勘定，该企业符合复工条件。（附《实地勘定表》）  ：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市联防联控办意见：  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三份（原件），规下企业仅需乡镇（街道）盖章审核。

附件3

乡镇（街道）实地勘定表

乡镇（街道）：（公章）

|  |  |
| --- | --- |
| 一、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
| （一）是否成立以企业负责人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责任分工到部门、到人 | 是□否□ |
| （二）是否制定门岗、工作场所、经营场所、会议室、食堂、电梯等区域人员出入、检测检验、卫生消毒、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 | 是□否□ |
| （三）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浙江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规定，传达国家、省、市相关防疫要求，发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开展员工自我疫情防控等健康教育 | 是□否□ |
| 二、员工管控落实情况 |  |
| 返工人员基本情况是否清楚，是否登记造册，形成“一人一表“并汇总 | 是□否□ |
| “一人一表”是否具有准确性、真实性 | 是□否□ |
| 三、员工接送落实情况 |  |
| （一）返姚人员交通方式是否清楚 | 是□否□ |
| （二）日常通勤交通组织是否清楚 | 是□否□ |
| （三）是否落实通勤车辆消毒等防控措施（如无不用填写） | 是□否□ |
| 四、隔离防控落实情况 |  |
| （一）是否已有应急隔离预案，知晓隔离流程 | 是□否□ |
| （二）是否落实隔离点 | 是□否□ |
| （三）配备口罩是否满足返工员工人数需求 | 是□否□ |
| （四）是否配备消毒水、测温仪等防控物资 |  |
| 五、日常防控落实情况 |  |
| （一）是否建立日常消杀和保洁制度，在门岗、工作场所、经营场所、电梯、食堂、厕所等密集场所，安排具体消杀方案 | 是□否□ |
| （二）是否建立日常测温制度，明确测温点、测温负责人、测温登记 | 是□否□ |
| （三）是否建立错峰排班防疫制度 | 是□否□ |
| （四）是否建立员工分时错峰就餐防疫制度 | 是□否□ |
| （五）是否建立会议安排防疫制度，减少大型活动等人员聚集措施 | 是□否□ |
| （六）是否建立访客、顾客等外来人员排摸登记和测温制度 | 是□否□ |
| 六、复工企业类型 |  |
| □优先保障类 □提前开工类 □连续生产类 □稳步复工类 □控制复工类 | |
| 综合评定意见： | 评定人： |

注：“一人一表”未建立，员工总人数少于或者等于微型企业只需要勘定（一）、（二）、（四）、（五）

附件4

\_\_\_\_\_\_\_\_企业（单位）复工防疫方案

|  |
| --- |
| 一、主体责任（具体填写） |
| （一）企业成立以企业负责人为组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情况 |
| （二）企业成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情况 |
| （三）防疫宣传和健康教育情况，包括传达国家、省、宁波市、余姚市相关防疫要求，发放防疫宣传手册，“十项导则”，指导员工自我防疫等 |
| 二、员工调查（附表） |
| 提交企业（单位）返工人员调查总表，“一人一表”备查 |
| 三、员工接送 |
| （一）企业返工人员返姚交通排摸情况，重点排摸外地返姚人员情况（附表） |
| （二）企业组织员工日常上下班通勤情况（具体填写） |
| 四、隔离防控（具体填写） |
| （一）熟悉隔离流程、落实或联系隔离点和相关人员等情况 |
| （二）口罩、消毒水、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落实情况 |
| 1. 日常防控（具体填写） |
| （一）经营场所、工作场所、会议室、餐厅、厕所、电梯等密集场所消杀和环境卫生方案（包括消杀点、消杀时间、消杀负责人、环境清扫等） |
| 1. 日常测温制度，包括测温点、测温负责人、每日测温登记表及发现异常的就诊方案 |
| （三）工作排班防疫方案 |
| （四）员工分时错峰就餐防疫落实方案 |
| （五）会议安排防疫方案 |
| （六）访客、顾客等外来人员防疫管理方案，包括对外来人员14天内有流行病学史〔湖北（武汉）、广州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人接触史〕，或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的员工进行排查，开展测温等。 |
| 六、复产计划（具体填写） |
| 复产计划基本情况 |

注：员工总人数少于或者等于20人的微型企业只需要填写（一）、（二）、（四）、（五）栏

附件5

企业（单位）返工人员调查总表（样表）

企业（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员工姓名 | 手机号码 | 是否近14天来自湖北（武汉）、广州、温州、台州（温岭、黄岩）疫情严重地区或有相关居住史、旅行史、接触史 | 复工后居住地 | 上下班交通方式 | 近期是否出余姚市 | 是否有发热或确诊过（疑似）病例 | 分类 | 备注 |
|  |  | □是  □否 | □ 厂区内宿舍  □ 厂区外宿舍  □ 其他（具体填写：\_\_\_\_\_\_\_\_\_\_小区/村/室） | □ 公司（单位）班车  □ 自驾  □ 公共交通  □ 步行等其他 | □是  □否 | □是  □否 | □需要隔离；  □就诊人员；  □正常；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_\_\_\_\_\_\_\_\_\_\_\_\_\_企业（单位）返工员工登记表（一人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手机号码 |  | 健康状况 | |  |
| 返姚前出发地（含途径地） | | □ 湖北；□ 广州、□省内温州、台州；□ 本地；□ 其他（具体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返姚交通方式 | | 返程（或经停）坐交通工具  □ 飞机：航班号（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火车：车次（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自驾：车牌号（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其他 | | | | | | | |
| 是否近14天来自湖北、广州、温州、台州（温岭、黄岩）疫情严重地区或有相关居住史、履行史、接触史 | | | | | | | | □ 是 □ 否 | |
| 与疫情较重地区人员接触情况 | | 1.是否与湖北、广州、温州、台州（温岭、黄岩）疫情较重地区人员有接触？  □ 是 □ 否  2.直系亲属是否到过湖北、广州、温州、台州（温岭、黄岩）疫情较重地区？  □ 是 □ 否 | | | | | | | |
| 直系亲属姓名 | | 关系 | | 手机号码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员工签字\_\_\_\_\_

附件7

企业发现员工存疑情况隔离流程

其它地区的员工

来自湖北、广州、温州、台州（温岭、黄岩）等重点疫情地区有居住史、旅行史、接触史的员工

异常

正常

集中隔离

疑似

确诊

报告并送诊

收治

确诊

康复

解除隔离

复工

附件8

企业复工防控指南

为有效的预防、控制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障员工的健康，维持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进一步明确复工前后工作要求，特制定本防控指南。

一、企业复工前“十个一”

1、组建一套班子。明确法定代表人为企业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组织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疫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小组，指定专人统筹负责人员管控、环境消毒、疫情宣传、物质筹备等工作，确保企业疫情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2、制定一个方案。企业须制定专门的复工生产和疫情防控方案，包括疫情防控、疫情应急处置和复工复产计划。明确产能安排、疫情防控安排、员工医学观察安排、生产生活安排等。

3、签订一份承诺。严格执行企业复工安排，严格实施企业向属地承诺和员工向企业承诺制度。企业须向属地乡镇/街道申请复工。要求企业和员工分别签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企业责任状》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职工责任状》。以企业为网格单元，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防死守筑牢疫情“防火墙”。

4、填好一张表格。企业员工应如实、准确填写返岗返工员工健康申报表，包括职工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手机号、近期外出情况、疫情接触史、目前身体状况等信息。返回余姚前14天家人/同住人员健康状况等。表格详见附录1。

5、劝返一批人员。对返岗前14天内有流行病学史〔湖北省、广州市、温州市、台州市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人接触史〕，或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一律要求其推迟返岗；对已经到姚的，严格落实自到姚之日起为期14天的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近日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员工，应推迟其返岗时间，督促其去医院就诊，并追踪其诊断结果，完全康复后方可返岗。家人有湖北省、广州市、温州市、台州市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居住史、旅行史或病例接触史的员工，应主动向企业申报。

6、备齐一批物资。复工前应准备好用于疫情防护的用品，配备防护口罩（按每员工每天一只的五倍数量准备）、消毒剂（手消毒剂和场所消杀药品）、红外测温仪（至少每100人配一支）、消毒柜、消毒喷雾器等物资、一批专用桶（用于集中收集废弃口罩、隔离医学观察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7、指定一个隔离场地。企业应指定相对独立、通风条件良好的区域用于临时隔离室、集中医学观察点。

8、开展一次环境整治。企业应组织人员在复工前进行一次预防性消杀和环境整治工作。

9、建立一套档案。企业负责做好员工“一人一档”，提前掌握员工身体健康、外出情况、返姚时间、交通方式等信息，及时组织员工开展体温检测，并登入员工健康档案。

10、建立一套信息报送机制。每日汇总本企业防疫相关信息，按时向属地政府报送。

二、企业复工后严格落实“五个加强”

1、加强企业的日常人员管理和权益保障。加强单位门岗管理，严格控制人员进出，谢绝无关人员探访。减少单位内部人员的集聚和交流。严格控制各类人员聚集性活动，不举办大型会议和集会，小规模的会议和集会也应尽量减少。人员集聚时应佩戴口罩，关闭非必需的室内公共场所。严格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落实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医疗防控保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对因隔离、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在医疗、生活、工资、救助等方面，切实保障员工等合法权益。

2、加强宣传培训工作。企业要定期开展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全员培训。通过多种途径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知识，做到人人知晓。倡导个人保持健康行为。外出需佩戴口罩，尤其是前往公共场所、就医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口罩佩戴时间不超过4小时或打湿后立刻更换。勤洗手；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肘部遮住口鼻；不随地吐痰；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乘用厢式电梯；避免过度疲劳等。

3、加强日常健康监测工作。企业要建立全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上午上班前（必要时下午上班前或下班后增加一次）在单位门口、集体宿舍区门口等点位对进入工作场所的全体员工测量体温并进行健康询问，并将信息及时录入员工健康档案备检。对发现的有发热及咳嗽等症状的，佩戴好防护口罩，禁止其进入工作场所，转至临时隔离室。做好登记并向本单位的防疫工作组报告，及时联系属地卫生院，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认真落实员工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企业应每日汇总当日防疫相关信息，按时向属地政府报送。

4、加强职工就餐管理工作。认真落实食堂员工健康申报制度，杜绝服务人员带病上岗，餐饮从业人员工作过程中必须佩戴口罩、戴一次性手套，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加强餐厅的通风，规范做好后厨用具和餐具消毒。推行分餐制，盒饭制，采用分散式、错时式就餐、分段进餐，相隔1米以上等方式，避免集体用餐。

5、加强企业日常环境整治工作。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不建议使用中央空调。保持单位环境整洁。楼道无杂物、无痰迹、无烟蒂。室外整洁，无乱堆乱放、无暴露垃圾、无废弃物。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有害垃圾存放应做到密闭化，有专人定时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厕所应有专人清扫、保洁、消杀。加强。

**返岗返工返学人员健康申报表**

一、一般情况

**姓名：** ； **性别：**□男 □女； **联系电话：**

#若为学生，则家长姓名： ； 家长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现住址：** 省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村(小区)

**工作单位/所在学校、班级：**

二、流行病学史

**返回余姚前14天，您是否有以下情况**（在符合的选项处打√表示，下同）

1.到过湖北或其他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本地病例持续传播的地区： □是 □否

2.接触过来自湖北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 □是 □否

3.周围2人及以上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或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 □是 □否

三、返回余姚前14天本人健康监测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 期 | 体温测量记录（℃） | | 咳嗽 | | 其他不适 | |
| 上午 | 下午 | 有 | 无 | 有（请注明） | 无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四、返回余姚前14天家人/同住人员健康状况

□家人/同住人员有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者。**如有，**请描述患者姓名、与申报人关系及诊治情况：

□家人/同住人员未见发热、干咳等症状者。

**申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